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！

擬定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社北段農業區及原公1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案

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【公開展覽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10年3月22日起，計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。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●第一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，下午3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(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
●第二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，晚上7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(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。

計畫緣起

- ◆ 本計畫區於第三次通盤檢討即提出變更，並經93.10.5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4次會議決議(新編號第55案、第56案)。後上開兩案再於第四次通盤檢討提出變更，分屬縣都委會審竣第2-31、2-32案。縣都委會審竣第2-32案於103.6.10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9次會議決議如下：「維持原計畫。理由：考量竹北地區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需求，建議與縣都委會審竣編號2-31整體規劃考量，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，並提會報告」。
- ◆ 爰此，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兼顧農業區發展需求及公設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，配合竹北都市發展需求仍有變更之必要，故依上開都委會決議於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」中列為變更案第2案及第3案，並配合前述變更案之主要計畫內容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22條規定，擬定細部計畫。

法令依據

- ◆ 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22條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計畫區位於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，計畫範圍東至中華路(台一號省道)，西至30公尺外環道路，南至新社國小北側約100公尺處及國盛街，北至新工二路及中華路761巷，計畫面積24.4990公頃。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擬定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社北段農業區及原公1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意見表意見表

陳情位置

土地標示：段 小段 地號
門牌號碼：鄉(鎮)(市) 村(里) 鄰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陳情理由

建議事項

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☐是 ☐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
及電話

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城鄉發展科收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電話：(03)5518101轉6215

擬定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社北段農業區及原公1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案公开展覽示意圖



註：非屬本計畫範圍者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